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担保对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 410. 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 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10月13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出具《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授权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滁州鸿迈塑胶")以自身名义使用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并承诺对滁州鸿迈塑胶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2025年 10 月 17 日,滁州鸿迈塑胶与光大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HFKFQZLDHT20250011),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滁州鸿迈塑胶其他股东彭海洋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约定按其持滁州鸿迈塑胶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滁州鸿迈塑胶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4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34,090.00万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73,765.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47,5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10,26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 16,0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 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万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 彭海洋持股 45%			
法定代表人	黎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8QA9WK1G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含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9.43	3,996.2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3,359.19	3,652.78	
	资产净额	380.24	343.42	
	营业收入	2,561.54	4,404.51	
	净利润	32.07	-482.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
- 1、授权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授权额度: 500.00万元
- 5、下属公司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以其自身名义与贵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构成对授信额度的合法有效使用,我公司在此承诺将督促下属公司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下属公司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二) 反担保协议

-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借款人): 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3、丙方(反担保人): 彭海洋
-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5%)承担。
 -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44,06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4,065.00 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 73,765.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25 年预计担保总额为 73, 765. 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13, 410. 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 4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13, 410. 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 47, 500. 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0. 00 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 16,000. 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 0. 00 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 10,265. 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